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43號

抗 告 人 威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永富

相 對 人 鴻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8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9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票載內容如附表
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
本院以原裁定准許之，然相對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有向抗告人
為付款之提示，不符行使追索權之要件，是原裁定准予強制
執行應屬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匯票到期不獲付款
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
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
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
責，則為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
124條之規定，於本票之追索權行使準用之。依此，本票上
若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
人未為提示，則應由發票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已經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其票面已具備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發票人簽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票面記載之到期日亦已屆至。原裁定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屬於有效之本票，裁定就票面金額與自到期日起算之法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法之處。抗告意旨固以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等語，然經本院曉諭上開舉證責任之分配，並限期請其提出相關證據後，抗告人仍未依限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應非可採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威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鴻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10萬元	109年4月1日	111年3月31日	TH0000000號